

无锡渔业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精神，结合无锡渔业学院的实际和疫情防控的需要，特制定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

一、组织与领导

根据复试工作的需要，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专家组、技术支持小组、复试防疫工作小组等，以确保复试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

二、复试工作

（一）复试资格要求

1、复试资格线。（1）、水产养殖专业考生：政治单科 ≥ 58 分；英语单科 ≥ 43 分；业务课一 ≥ 50 分；业务课二 ≥ 50 分；总分 ≥ 321 分。（2）、渔业资源专业考生：政治单科 ≥ 58 分；英语单科 ≥ 43 分；业务课一 ≥ 50 分；业务课二 ≥ 50 分；总分 ≥ 264 分。（3）、渔业发展专业考生：政治单科 ≥ 33 分；英语单科 ≥ 33 分；业务课一 ≥ 50 分；业务课二 ≥ 50 分；总分 ≥ 253 分。

2、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考生初试成绩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并提前公布，参加复试人数与拟招生人数差额比例按学校统一要求进行。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

3. 复试前，学院将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学籍学历证明、成绩单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每个考生须签订《考生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4、“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以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复试要求根据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二）复试内容

复试总分 200 分，与初试成绩一并计入总分，作为最终录取依据。

(1)、专业课考试(100分):面试。考生随机抽取题库中的考题进行作答,复试小组成员进行现场独立打分,之后由招生秘书进行分数统计及汇总。

专业课考试科目为鱼类增养殖学。参考书目:《鱼类增养殖学》,王武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版。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20分):面试。考官题库选取考题进行提问,复试小组成员进行现场独立打分,之后由招生秘书进行分数统计及汇总。

(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30分):面试。根据相关材料听力测试、自我介绍、口语交流等等。具体测试方式和操作程序由复试小组复试时确定。

(4)、综合能力考核(50分):面试。主要考查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与运用;对本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等。

(5)、同等学力加试:复试结束后进行。加试科目由复试小组确定,主要为与报考专业相关并与初试科目不同的本科主干课程,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加试科目成绩实行通过制,仅供录取参考,不计入录取成绩。

(6)、前四项复试成绩得分与初试成绩合计,作为各专业录取排名的依据。复试成绩、政治思想考核、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任一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

三、调剂工作

1、调剂专业。我院渔业发展专业接受调剂生,所有符合要求的调剂考生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调剂要求。严格按照《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精神和《南京农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原则来执行。

3、调剂生复试时间。调剂生复试在第一志愿考生复试之后进行。调剂系统开放时间预计5月20日,具体复试时间后续通知。

四、复试时间及复试资格审查的材料

(一)、复试时间

预计5月21日-5月22日,具体场次及时间后续短信通知。

(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等的准备

考生参加复试前必须上传的复试资格审查等的材料如下：

-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 2、本人准考证（“中国研招网”可下载）；
- 3、请根据本人身份提供下列之一的学历学籍证明：
 - （1）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0年之后毕业）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0年之前毕业）；
 - （2）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4）2020年入学报到前能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或网络教育考生请提供由省自考办出具课程合格证书（成绩证明）；
- 4、本科（专科）期间成绩单；
- 5、调剂考生在复试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述所有证明材料，上传时间及路径另行通知。
- 6、所有考生复试费用 80 元/人。

五、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考生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如有考生提出质疑，将及时答复和解释。

- 1、学院招生联系人及咨询电话：周老师 0510-85558444 13961770209
- 2、学院申诉渠道联系方式：0510-85550702 deptp@ffrc.cn；

六、其他

- 1、具体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及注意事项将另行发布考生须知。
- 2、复试过程中，如果学校发布新的政策，我院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
- 3、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所有。

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
2020年5月14日